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1999]2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枣庄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报滕州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枣政发[1998]70号）收悉。原则同意《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现批复如下：

一、城市性质：以发展机械和轻纺工业为主的商贸城市。

二、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市域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分为三级，一级为滕州市，二级为界河、级索、木石等重点镇，其余

一般城镇为三级。城市化水平 2000 年为 38%，2010 年为 50%。要积极发展中心城市，大力发展中心小城镇，提高城市质量，加快城镇化进程。

三、城市规模：规划近期到 2000 年，城市人口 2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26.8 平方公里；规划远期到 2010 年，城市人口 3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35.7 平方公里。

四、城市规划区：包括城区规划区和荆泉水源地保护区两部分，城市规划区总面积 169.5 平方公里，其中城区规划面积 149.5 平方公里；荆泉水源地保护区面积 20 平方公里。

五、城市规划布局：规划期内城市建设用地以向北发展为主，适当发展东部，完善西、南部，近期尤以向北发展为宜。城市用地以铁路和河流为界，形成“两个中心、三条轴线、四条绿带、五个片区”的用地布局结构。两个中心即荆河以北、赵王河以南和铁路以东地区的全市商贸金融中心，龙山路以北、善国路至塔寺路之间及善国路与北留线交叉口周围的全市行政、文化中心；三条轴线即沿善国路形成城市南北向主轴线，沿龙山路形成城市东西向主轴线，沿塔寺路形成城市文化轴线；四条绿带即沿荆河、赵三河、京沪铁路

和京福高速公路，形成四条绿化带；五个片区即中心片、城西片、城北片、城东片、城南片，中心片是全市的商贸、金融中心，城西片以工业、仓储、大型市场设施和居住为主，城北片以行政、文化、工业开发区和居住为主，城东片以机械工业和生活、居住为主，城南片以生活、居住为主。

六、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认真搞好城市各项专业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要特别重视城市道路交通、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and 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加强城市文化、教育、卫生和体育等公共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

七、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抓好城区荆河和赵王河重点绿化景观带的建设，突出绿化与水系相结合的自然景观特色。对老城区内的传统格局、龙泉塔、王家祠堂等文物古迹及其环境进行保护，展示悠久的历史文。搞好新城区的开发建设，塑造现代化城市景观。

八、经批准的《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是指导滕州市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依据，要认真组织好规划的实施，发挥城市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的原则，科学安排城市建设，节约和合理用

地,把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纳入统一的城市规划
管理,保证城市合理有序地发展。



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城市 规划 批复

抄送: 滕州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3年2月9日印发

第33号

C2-1.

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THE MASTER PLANNING OF TENGZHOU CITY

文 本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滕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文 本

工 代 号：GH95-32

院 长：申作伟

总工程师：柴宝贵

工程负责人：扈 宁

规划设计证书：规甲0530026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滕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刘安

前 言

滕州市位于山东省南部，北靠邹城市，南接薛城区，东依山亭区，西濒微山湖和微山县，是鲁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滕州市城市曾先后于1980年和1989年两次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并付诸实施。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滕州市的城市建设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跨入山东省小城市建设的先进行列。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滕州市的跨世纪城市发展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把滕州市建成鲁南地区重要的商贸集散地，以发展机械和轻纺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园林城市的任务日趋迫切。因此，根据滕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山东省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了本次滕州市城市新一轮总体规划，以适应当今形势的发展，满足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管理的要求。

本规划立足于滕州市的实际，面向廿一世纪，科学地构筑城市跨世纪发展的战略框架。规划遵循“区域与系统”、“以人中心”、“市场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对城市发展目标体系、区域城镇体系、城市性质和规模、城市布局与用地发展方向、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运用价值规律合理配置城市土地资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城市规划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同时，对规划成果标准化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力图使本规划趋于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满足城市规划与建设管理的需要。

本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得到省直、枣庄市和滕州市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滕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本规划编制工作十分重视，精心组织，多次会同有关专家听取方案汇报，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九七年十一月七日至八日在省建委、省土地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枣庄市计委、枣庄市建委、枣庄市土地局等有关专家参加的总体规划评审会上，对本规划给予充分肯定。在此基础上经过修改、完善，形成本规划成果。在此，对在本规划中给予关心、支持、指导、帮助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	2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4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8
第一节 城市性质	8
第二节 城市规模	8
第五章 中心地区城镇发展规划	9
第六章 城市总体布局	10
第一节 人均建设用地标准	10
第二节 用地发展方向	10
第三节 用地布局结构	11
第四节 对外交通规划	12
第五节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12
第六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15
第七节 工业用地规划	18
第八节 仓储用地规划	18
第九节 居住用地规划	18
第十节 绿地系统规划	19
第七章 城市景观规划	22
第八章 环保环卫规划	23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23
第二节 环境卫生规划	24
第九章 防灾规划	25
第一节 防震规划	25
第二节 消防规划	25

第三节	人防规划	26
第四节	防洪规划	26
第十章	市政设施规划	27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27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30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31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	32
第五节	热力工程规划	33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34
第七节	工程管线综合	35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38
第十二章	城市远景规划	40
第十三章	城市规划实施管理规定	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
第二节	用地管理规定	42
第三节	建筑管理规定	43
第十四章	附则	46
附表一、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汇总表	47
附表二、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48
附表三、	城市规划主要道路一览表	49
附表四、	土地使用相容性一览表	50
附录A：	本规划用词说明	51
附录B：	图纸目录	52
附录C：	本规划编制单位及参加人员名单	53
附录D：	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评审意见	54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适应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地进行现代化城市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定，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本规划是滕州市城市建设的法律性文件。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3条 本规划由滕州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4条 本规划的原则是：立足于滕州市的实际，按照市场经济的法则，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科学构筑滕州市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新格局，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健康有序地发展。

1. 树立“区域和系统”的观念，正确认识和界定滕州市在山东省、枣庄市和鲁南地区的地位和作用，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城镇体系，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进程。

2.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观点，合理配置各类资源，优化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布局、突出城市特色，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高质量的城市空间和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建设古今文化并茂的现代化城市。

3. 确定“以人为中心、为人服务”的规划观，充分考虑人的多层次、多元化需要，创造一个舒适、优美、方便和宜人的人居环境。

4. 贯彻“市场经济”的观念，强化规划的法制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第5条 本规划的期限为：

近期：1996年—2000年

远期：1996年—2010年

远景：1996年—2050年左右

第6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区规划区和荆泉水源地保护区两部分。城市规划区总面积为169.5平方公里。其中，城区规划面积为149.5平方公里（附城区规划区内村庄、居委会组成表）；荆泉水源地保护区面积为20平方公里。

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

第7条 城市发展目标是：建成以机械和轻纺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第8条 2010年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1. 总人口： | 166万人 |
| 2. 城镇化水平： | 55% |
| 3. 国内生产总值： | 450亿元 |
| 4.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 27000元 |
| 5. 一、二、三产业比重： | 7:55:38 |

第9条 2010年城市建设主要指标

- | | |
|--------------|----------------------|
| 1. 城市人口： | 35万人 |
| 2.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 102M ² /人 |
| 3. 人均居住面积： | 12M ² /人 |
| 4.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12M ² /人 |
| 5. 城市绿地率： | 38% |
| 6. 人均道路广场面积： | 15M ² /人 |
| 7. 人均生活用水量： | 250L/D |
| 8. 人均生活用电量： | 1400KWH/年 |

城区规划区内村(居委会)组成表

乡镇名称	数 量 (个)	村 庄 (居委会) 名 称
城关镇	41	泰山庙村、岗子东居委会、府前东居委会、杏坦村、春秋阁居委会、岗子西村居委会、善国村、新兴居委会、黄山桥村、南门外居委会、安乐居委会、杏东村、北楼村、新生村、北关村、杏西村、教场村、魏庄居委会、善阳居委会、曹庄村、西南园村、馍馍庄居委会、善国中路居委会、程庄居委会、荆庄村、荆河东路居委会、善国北路居委会、塔寺居委会、辛庄居委会、通街居委会、西南园居委会、书院居居委会、南门里居委会、新兴中路居委会、平等居委会、杏花村居委会、赵王河居委会、北关居委会、文庙村、大同居委会、北门里居委会
城郊乡	82	张明东村、五里屯村、张刘庄村、王楼村、小河圈村、俞庄村、韩桥村、孙楼村、郭彭庄村、鲁东村、鲁西村、柳楼村、何庄村、袁庄村、汤庄村、北刘庄村、前辛庄村、后屯村、张明西村、西七里沟村、周楼村、沈庄村、岳庄村、孙庄村、东七里沟村、冯河村、南刘庄村、赵场村、小岗村、梁场村、前洪村、后洪村、东北坦村、西北坦村、王任庄村、傅庄村、郑城村、唐村、巩村、程堂村、孙堂村、夏庄街、黄庄街、冯东村、冯西村、郭庄村、赵楼村、贾庄村、张庄村、王庄村、侯庄村、王里坂村、南秦庄村、沙坑崖村、贾庄村、东寺院村、西寺院村、杜曼村、高庄村、后十里铺、前十里铺、黄庄、曹王、李王、马东、侯王、明王、兴隆庄、于楼、于岗、俞寨、后荆沟、沙路、黄平、任村、耿庄、鞠庄、南小屯、南刘庄、小屯、马西、金曜
东沙河镇	17	镇驻地及前荆河、东沙河、张街、于庄、党桥、郭福堆、后大庙史楼、康村、单村、周村、蔡村、前大庙、后润堆、王母殿、东史村、王村
洪绪镇	18	镇驻地及三里河、白腊湾、韩庄、刘楼、北侯庄、于庄、幸福坝、金庄、八里润滩、唐庄、俞庄、桃园、任俞庄、王楼、东赵沟、后洪绪、小巩庄、西赵沟
南沙河镇	8	后十里铺、前十里铺、北池
姜屯镇	58	镇驻地及西马场、阳平、苏桥、东官庄、苏屯、仇官庄、李庄、侯颜庄、李村、王庄、解庄、商村、后徐庄、小洪曜、朱村、大彦、北郑庄、韩场、田高庄、后刘楼、黄场、谭庄、西槐树、前李庄、前徐庄、东槐庄、后沙胡同、前侯庄、张寨、侯庄、俞福堆、后郑庄、黄庄、颜楼、胡村、前沙胡同、宋王楼、西党村、三官庙、燕庄、后十里岗、种寨、南李楼、前十里岗、盛庄、仓场、西十里岗、王林、西滕城、仇庄、西魏、东滕城
总 计	214	

9. 城市气化率:	95%
10. 集中供热率:	80%
11. 电话普及率:	48部/百人
12. 大气环境质量:	SO ₂ 年日平均浓度 < 0.06MG/M ³ TSP ₂ 年日平均浓度 < 0.09MG/M ³
13. 污水处理率:	90%
14. 垃圾类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15. 环境噪声平均值:	50分贝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10条 滕州市经济发展战略及目标: 大力强化工业, 稳定发展农业,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全市国民生产总值2000年达到145亿元, 2010年达到450亿元。

第11条 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全市1995年末总人口为151.7万人, 城镇人口为46.4万人, 城镇化水平为30.6%。预测以上三项指标2000年分别为156.7万人、60万人、38.3%; 2010年分别为166万人、90万人、54.2%。

2005年城镇化水平46.25%。

第12条 区域交通网规划: 尽快形成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四种运输方式密切联系、相互衔接、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与国家运输网协调发展的南北以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104国道为主, 东西以济枣公路、滕平公路、北留公路为主, 市乡公路纵横交汇的高效率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1) 铁路: 京沪铁路实现电气化, 增加滕州火车站停车次数; 官桥至

柴里矿区铁路支线延伸至赵坡矿区，再往北延伸至大坞的休城、徐庄矿区，继续往西延伸至滕州港；建成京沪高速铁路。

(2)公路：2000年干线公路全部达到三级以上标准；2010年完成京福高速公路，干线公路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市乡公路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全市形成“五纵七横”大格局，“五纵”由西往东依次为：济微公路、大坞——张孔庄——千佛阁——级索——西岗——刘仙庄公路、现104国道、京福高速公路、秦林——东沙河——木石——官桥——柴胡店——沙庄公路。“七横”由北往南依次是：西黄庄——东韩庄——葛庄——双河——马河——党山公路、岗头——大坞——峰庄——龙阳——秦林公路、济枣公路、滕平公路、北留公路、下河头——西岗——鲍沟——南沙河——羊庄——两河公路和木曲公路。

(3)水运：扩大现岗头港；在望庄镇盖村西建成滕州港；并争取在岗头、望庄两镇的湖滨区及西岗、级索两镇的下河口建几个小型港口。

第13条 乡镇改制建议：撤消城郊乡，并把洪绪镇、东沙河镇的一部分村庄划归城区管辖。峰庄乡和党山乡改为建制镇。

第14条 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规划：首先把所有城镇分成八种职能类型（如表1），再对各城镇的工业职能进行重点分析（如表2）。

表1 滕州市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规划表

职 能 类 型	城 镇 名 称
综合性中心城市	滕州城区
工矿服务型小城镇	大坞、级索、望庄、西岗、张汪、柴胡店、官桥、木石
工业带动型小城镇	界河、东郭、东沙河、南沙河、木石、官桥、羊庄、洪绪、姜屯、级索、大坞、西岗、鲍沟、张汪
交通枢纽型小城镇	岗头、界河、大坞、官桥
旅游开发型小城镇	张汪、柴胡店、木石、龙阳、党山、官桥
商贸服务型小城镇	东郭、龙阳、级索、大坞
地域优势型小城镇	界河、东郭、级索、大坞
工农结合型小城镇	张汪、党山、龙阳、峰庄、东郭、柴胡店

表 2 滕州市各城镇工业职能规划表

城 镇 名 称	工 业 职 能
市区(包括城关镇、城郊乡)	机械、轻纺、化工、建材、食品
界 河	建材、化工
级 索	煤焦化工、机械、煤炭开采
木 石	化工
东 郭	农副产品加工
南沙河	建材、机械
东沙河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姜 屯	建材、机械
鲍 沟	纺织
洪 绪	纺织、食品
官 桥	煤焦化工、建材
羊 庄	化工、农副产品加工
柴胡店	煤焦化工
党 山	建材、农副产品加工
龙 阳	农副产品加工
峰 庄	建材
岗 头	运输、建材
大 坞	煤炭开采、农副产品加工
西 岗	煤炭开采、机械
望 庄	煤炭开采
张 汪	机械

第15条 城镇体系规模结构规划：把所有城镇按人口规模划分为四级（如表3）。

表 3 滕州市城镇体系规模结构规划表

等 级	规模（万人）	个 数	城 镇 名 称
一	35-40	1	市区（包括城关镇和城郊乡）
二	5-8	3	界河、级索、木石
三	3-5	8	东郭、西岗、大坞、南沙河、羊庄、官桥、岗头、东沙河
四	1-3	9	龙阳、党山、洪绪、姜屯、鲍沟、张汪、柴胡店、峰庄、望庄

第16条 城镇体系等级及空间结构规划：全市采取“据点带动、轴线辐射、网络开发”的战略，到规划期末形成一个中心城市、四个中心镇、七个重点发展城镇、八个促进发展城镇、五个一般发展城镇和放射状发展轴线。

一个中心城市即滕州市区；四个中心镇分别为大坞、级索、东郭、木石；七个重点发展城镇包括上述四个中心镇及界河、官桥、西岗；八个促进发展城镇包括张汪、羊庄、东沙河、南沙河、岗头、龙阳、姜屯、洪绪；五个一般发展城镇包括峰庄、望庄、鲍沟、柴胡店、党山。

放射状发展轴线即以市区为中心，沿104国道、济枣公路、滕平公路和北留公路往外辐射的七条轴线。

第17条 市域旅游规划：全市规划四片旅游区，北部旅游区主要分布于党山、龙阳二乡镇，包括马河水库、户主水库、莲青山、龙山、皇

城等；中部旅游区主要分布于城关镇、城郊乡和姜屯镇，包括滕国故城、文公台、龙泉塔、博物馆、王学仲艺术馆、荆河公园等；东部旅游区主要分布于木石镇，包括森林公园、墨子故里等；南部旅游区主要分布于张汪、官桥、柴胡店三镇，包括薛国故城、前掌大商周遗址、北辛文化遗址、奚仲墓祠、毛遂墓、孟尝君墓等。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18条 城市性质

鲁南地区重要的商贸集散地，以发展机械和轻纺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城市。

第二节 城市规模

第19条 城市人口规模

现状： 18.5万人

近期： 25万人

远期： 35万人

第20条 城市用地规模

现状： 21KM²

近期： 26.8KM²

远期： 35.7KM²

第五章 中心地区城镇发展规划

第21条 规划确定滕州城区与其周围的龙阳、姜屯、洪绪、南沙河、东沙河共同组成市域中心地区，呈“一城、五镇”空间结构。

第22条 中心地区的职能和规模结构

滕州城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中心，以发展机械、轻纺工业为主，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人口规模35万人，用地规模35.7KM²。

龙阳：以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相结合的小城镇。规划人口规模2万人，用地规模2.2KM²。

姜屯：以建材和煤矿机械为主。规划人口规模3万人，用地规模3.3KM²。

洪绪：以纺织工业为主，大力发展蔬菜和食品加工业。规划人口规模1.5万人，用地规模1.6KM²。

南沙河：以建材和机械工业为主，建设玻璃城。规划人口规模3万人，用地规模3.3KM²。

东沙河：以农副产品加工和机械工业为主。规划人口规模3万人，用地规模3.3KM²。

第23条 中心地区建设控制要求。

1. 突出城区的中心职能，加强其基础建设，促进其经济、社会有较大发展，使其真正起到中心城的中心带动作用。

2. 各乡镇各有分工，既相互联系，又有一定的发展灵活性。

3. 基础设施应当把整个地区统一考虑，协调解决。应尽快形成中心城与五乡镇间便捷的交通及通讯联系。

4. 各乡镇的用地发展方向，以现状驻地为依托，向靠近中心城市

方向发展。

5. 中心城与各乡镇之间必须保留一定的绿化或农田隔离带,以保护大环境的城市生态环境。

各镇驻地与城区间绿化隔离带宽度:

城区——南沙河: 2.5KM

城区——洪 绪: 0.5KM

城区——姜 屯: 1.0KM

城区——东沙河: 1.0KM

城区——龙 阳: 2.5KM

第六章 城市总体布局

第一节 人均建设用地标准

第24条 城市人均建设用地标准为:

现状: $115\text{M}^2/\text{人}$

近期: $107\text{M}^2/\text{人}$

远期: $102.1\text{M}^2/\text{人}$

第二节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

第25条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节约土地、保护耕地,提高城市土地使用效益,做到新区开发与旧城改造相结合。

第26条 规划确定城市用地发展方向: 以向北发展为主,东部适当发展,西、南部完善,近期以向北发展为宜。

第三节 用地布局结构

第27条 城市用地以铁路和河流为界，形成“两个中心、三条轴线、四条绿带、六个片区”的用地布局结构。

1. 两个中心：

①在荆河以北，赵王河以南和铁路以东地区，形成全市商贸金融中心。

②在龙山路以北，善国路至塔寺路之间及善国路与北留线交叉口周围，形成全市行政、文化中心。

2. 三条轴线：

①沿善国路形成城市南北向主轴线。

②沿龙山路形成城市东西向主轴线。

③沿塔寺路形成城市文化轴线。

3. 四条绿带：

沿荆河、赵王河、京沪铁路和京福高速公路，形成四条绿化带。

4. 五个片区：中心片、城西片、城北片、城东片、城南片。

①中心片：东起荆河，西到京沪铁路，北始赵王河，南至荆河，占地面积 4.1KM^2 ，是全市的商贸、金融中心。

②城西片：京沪铁路以西的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占地面积 11.6KM^2 ，规划以工业、仓储、大型市政设施和居住为主。

③城北片：京沪铁路以东，赵王河、荆河以北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占地面积 12.7KM^2 ，以行政、文化、工业开发区和居住为主。

④城东片：荆河以南、东，文昌路以东的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占地面积 4.5KM^2 ，以机械工业和生活居住为主。

⑤城南片：荆河以南，文昌路以西，京沪铁路以东的区域。占地面积 2.8KM^2 ，以生活居住为主。

第四节 对外交通

第28条 铁路：现状京沪铁路进行改造，实现电气化，规划京沪高速铁路自城区东部边缘通过，在子岗村东北侧设客运站，并预留面积为 2万M^2 交通广场。

第29条 公路：

①规划京福高速公路自城区东部通过，在京福高速公路与北留线交叉处设互通式立交，作为城市出入口。

②逐步提高现有公路等级：济枣、滕平路提高为一级公路，其余公路为二级公路。

第30条 规划长途汽车站三处

①现状长途汽车站：规划为铁路、公路联运站，占地面积 3.3万M^2 。

②南客站：位于善国路南端，占地面积 2.5万M^2 。

③北客站：位于京沪高速客运铁路站场，占地面积 2万M^2 。

第五节 道路系统规划

第31条 城市道路以方格网式为主，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组成。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40-60米，次干路25-40米，支路16-25米。

第32条 城市主干路由“四横五纵一环”构成

①四横：北留线、龙山路、解放路、荆河路。

②五纵：西新路、平行路、善国路、公园路（暂定名）、东新路（原东外环）。

③一环：城市外环路

第33条 道路断面形式按《城市规划道路一览表》的要求实施。

第34条 规划设置城市广场八处

1. 火车站广场，位于京沪铁路客站前，占地面积6.5万 M^2 。

2. 行政广场，位于规划行政中心前，占地面积6万 M^2 。

3. 文化广场，位于府前路与塔寺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5万 M^2 。

4. 体育广场，位于规划体育中心前，占地面积1.5万 M^2 。

5. 城东广场，位于荆河路与原东外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2.5万 M^2 。

6. 城西广场，位于荆河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1.5万 M^2 。

7. 西新广场，位于北留线与西新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1.5万 M^2 。

8. 新客站广场，位于规划京沪高速客运铁路站前，占地面积2.0万 M^2 。

第35条 规划设五处外来机动车辆停车场，每处占地面积不小于1.5万 M^2 。设十处市内主要机动车停车场，每处面积3000-5000 M^2 。各类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的自备停车场，均应按《建设工程配建停车泊位指标》要求配置。

建设工程配建停车位指标

类 别		单 位	指 标		备 注
			机 动 车	自 行 车	
01	一类住宅	车位 / 户	1.0	2.0	
02	二类住宅	车位 / 户	0.2	2.0	
03	三类住宅	车位 / 户	0.05	2.0	
04	市属行政办公	车位 / 百米 ² 建筑面积	0.8	4.0	
05	非市属行政办公	车位 / 百米 ² 建筑面积	0.4	6.0	
06	博物馆、群艺馆、科技馆、图书馆、展览馆	车位 / 百米 ² 建筑面积	0.5	5.0	
07	文化活动中心	车位 / 百米 ² 建筑面积	1.0		
08	会议厅、礼堂	车位 / 百座	4.0	30	
09	剧场、市级电影院	车位 / 百座	4.0	20	
10	一般电影院	车位 / 百座	1.0	15	
11	大型体育场	车位 / 百座	4.0	20	
12	中小型体育场	车位 / 百座	2.0	30	
13	大专院校	车位 / 百学生	0.7	20	
14	中学	车位 / 百学生	0.3	70	
15	小学	车位 / 百学生	0.3	10	
16	市、区级综合医院	车位 / 百米 ² 建筑面积	2.0	2.0	
17	其它医院、诊疗所	车位 / 百米 ² 建筑面积	0.3	1.0	
18	疗养院	车位 / 百米 ² 建筑面积	2.0	8.0	
19	商场	车位 / 百米 ² 建筑面积	1.0	8.0	
20	农贸市场	车位 / 百米 ² 建筑面积	0.3	4.0	
21	饭店、酒家	车位 / 百米 ² 建筑面积	2.5	4.0	
22	高中档宾馆	车位 / 客房	0.2		
23	普通宾馆(招待所)	车位 / 客房	0.1		
24	火车站	车位 / 高峰日每千旅客	4.0	8.0	
25	长途汽车站	车位 / 高峰日每千旅客	2.0	8.0	
26	公交枢纽站	车位 / 高峰日每千旅客	1.0	20	
27	旅游区	车位 / 1公顷游览面积	3	10	
28	城市公园	车位 / 1公顷游览面积	6	100	

第六节 公共设施规划

第36条 本公共设施规划除指居住及居住区级以上行政、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及科研设计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规划外，还包括居住用地中的中学用地规划。

第37条 城市公共设施按市级、居住区级两级设置。其中市级公建两处，分别位于规划中心片和城北片内。居住区级公建三处，分别位于城西片、城东片和城南片区。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38条 行政办公：规划在城区北部，善国路至塔寺路之间，沿北留线两侧，建设全市的行政中心，城区内分散的行政办公机构可逐步迁于此。原城区内的行政办公用地逐步改为商业服务用地或其它公益性设施用地。

第39条 商业金融

1. 在火车站至善国路之间，建成全市商贸金融中心。
2. 在城西片、城南片和城东片各设一处区级商业服务中心。
3. 在城区北部、南部和西部共设五处大型批发市场。
4. 远期结合京沪高速铁路客站的建设，形成站前综合服务区。
5. 城区内各批发市场均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档次。

第40条 文化娱乐：规划在城北片行政中心南侧建设全市性文化娱乐中心；改造和完善城区内现有文化娱乐设施。

第41条 体育设施：在城北片内建设全市体育中心，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运动员训练中心等。规划体育中心占地面积25万M²。

现状体育场改建成体育公园，占地面积6.7万 M^2 ，各居住区内体育设施的建设，应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相应配套建设。

第42条 医疗卫生：配套完善现有医院，提高医疗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规划新建设医院三处，分别位于城西片，城北片和城东片内；扩大和完善儿童医院、伤骨医院等。（见表）

规 划 主 要 医 院 一 览 表

序号	名 称	位 置	规模(床位)	占地面积 (万 M^2)	备注
1	中心人民医院	杏坛中路北侧	500	3.3	现状
2	市中医院	善国中路东侧	300	1.6	扩建
3	工人医院	荆河东路南侧	300	1.0	现状
4	枣庄市医院	南环城南	500	1.0	扩建
5	儿童医院	善国北路西侧	200	1.5	扩建
6	伤骨医院	荆河路南侧	150	1.0	扩建
7	城西医院	龙山西路北侧	200	2.5	规划
8	城北医院	善国北路西侧	250	3.0	规划
9	城东医院	荆河东路南侧	200	2.5	规划

第43条 教育科研：规划在城北片东部建成全市教育科研中心，集中建设高、中等专业学校、培训学校和科研设计单位。规划新建中学四所，

分别位于城西、城北、城南和城东片内；对现有城区中学扩大规模、完善设施。（学校位置、规模及占地面积见表）

规 划 主 要 学 校 一 览 表

学校名称	位 置	规模（班）	占地面积（万M ² ）	备注
滕州一中	新兴中路	65	8	现状
滕州二中	文昌路	30	13	现状
育才中学	龙山东路南	40	18	现状
艺术中学	善国北路	24	2.5	扩建
滕南中学	西寺院	30	6	扩建
滕北中学	滕北	30	4	扩建
滕东中学	塔寺路	24	4	现状
滕西中学	滕 西	24	5	扩建
城郊四中	城东河湾里	24	4	现状
北郊中学	善国北路	24	6	现状
善国中学	善国北路	30	4	扩建
开发区中学	北留线路北	24	3	规划
城北中学	原东外环路东侧	24	3	规划
城西中学	龙山路北、平行路西	24	3	规划
城南中学	荆河南、新兴路东侧	24	3	规划

第七节 工业用地规划

第44条 规划城区工业用地由三部分组成，即西工业区，北工业区和东工业区。

1. 西工业区：以化工、建材、酿造工业为主，“三废”排放量较大和货物运量较大的项目可安排在本区。

2. 北工业区：以纺织、轻工、机械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3. 东工业区：以现状工业为基础，形成机械工业区。

第45条 城区内工业项目应集中紧凑建设，现状对城区生活有污染的工业项目应搬迁出市区或限期治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占地面积小、运输量小、无污染的加工工业项目，可结合居住区布置。

第八节 仓储用地规划

第46条 规划安排仓储用地两片。占地面积大、运输量大的中转、储备仓库主要安排在城西片内；结合现状仓储区布置；在城北片内结合工业区安排工业及生活性仓储用地。

第47条 危险品仓储用地宜远离城区，以安排在城区西环路以外的西南方向为宜。

第九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48条 城市居住用地按一、二、三类设置，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

居住用地占地面积为986万 M^2 ，人均居住用地28.2 M^2 /人。其中一类居住用地30 M^2 /人，二、三类居住用地27.5 M^2 /人。

第49条 住宅建筑层数，一类居住用地以2—3层为主，二、三类居住用地以5—6层为主。住宅日照间距，新区建设不小于1:1.5。旧城改造不小于1:1.3。

第50条 规划居住用地共划分为九个居住区。城西片两个，居住人口各3—4万人；老城区片一个，居住人口5万人；城北片四个，居住人口各2—4万人；城南片一个，居住人口4万人；城东片一个，居住人口6万人。

第51条 城市住宅建设应走旧城改造与新区开发相结合的路子，以新区开发带动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均应注重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的建设。

第52条 城市规划区内各村庄建设应纳入城市统一规划。住房宅基地用地不超过130 M^2 /户。村庄建设应坚持统一规划，集中紧凑建设的原则，有条件的村庄应尽可能合并建设。

第十节 绿地系统规划

第53条 城市绿地系统由大环境绿化、城市公共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组成。2010年城区绿地面积为497万 M^2 ，其中公共绿地425万 M^2 。人均绿地14.2 M^2 ，人均公共绿地12.1 M^2 。

第54条 利用城市外围的自然条件，加强城市大环境绿化建设。

1. 加强城区东南部孤山的绿化，形成山林绿化区。
2. 加强城区东部郭河沿岸的绿化带建设，并通过城市道路绿化与城区绿化融为一体。

3. 在城区东北部, 结合荆河及低洼地, 开挖水面, 形成城区外围水上公园。

4. 在规划城区四角预留较大面积生态绿化,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第55条 城市公共绿地主要包括公园、街头绿地、道路绿化和沿河绿地。由“两带、六片、一环”组成。

1. 两带: 沿荆河、赵王河形成两条绿化景观带。荆河城区内部分绿化带宽度30—50米, 城外部分两侧各不小于50米; 赵王河两侧绿化带各不小于20米;

2. 六片: 即规划确定的六个城市公园。各公园位置及占地面积见表。

3. 一环: 沿城市外环路两侧各形成30—50米的绿化风光带, 组成城市外围绿化环。

第56条 加强城区道路绿化建设, 形成四季常青的道路绿化景观。主、次干路两侧必须留有不小于5米的绿化带。

第57条 加强沿铁路、高速公路和高压走廊两侧的防护绿地建设。

1. 京沪铁路两侧各设置不小于50米的防护绿带。

2. 京福高速公路两侧各形成不小于100米的防护绿带。

3. 220KV、110KV高压走廊两侧必须分别设置40米、30米绿化隔离带。

第58条 加强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

1. 西工业区: 生活区与工业区之间形成50米以上的绿化隔离带。

2. 北工业区: 生活区与工业区之间形成30米以上的绿化隔离带。

3. 东工业区: 生活区与工业区之间形成30米以上的绿化隔离带。

第59条 城市绿化应做到落叶与常青、乔木与灌木、草地与花卉等配置有致, 使城市四季常青、三季有花。

公共绿地的规模要求

集中公共绿地名称	最小规模 (万M ²)	要 求
居住区中心绿地	1.0	可以有绿篱或通透分隔
小区中心绿地	0.2	开放式
组团中心绿地	0.04	不小于1/3绿地面积在规定建筑间距外
块状、带状公共绿地	0.04	宽度不小于8米

规划主要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位 置	占地面积 (万M ²)	备 注
1	荆河公园	善国大桥西北侧	15	现状
2	青年公园	塔寺路	3.0	现状
3	北立交桥公园	龙山西路	1.1	现状
4	小清河公园	龙泉路	2.9	现状
5	城南公园	善国大桥东南侧	28	
6	文化公园	府前东路北侧	20	现状
7	城西公园	城西赵王河转弯处	20	
8	城东水上公园	原东外环东、荆河南	50	
9	袁庄公园	北留线西立交桥西侧	25	
10	城东公园	北留线东立交桥西	20	
11	城北公园	规划顺河路西、北留线北	10	
12	开发区公园	善国北路西、开发区内	6	

第七章 城市景观规划

第60条 城市整体景观特色为：具有一定历史文化内涵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第61条 按照“自然与人工相结合、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影响城市形象的主要因素：片区、路径、节点与标志物的建设。

第62条 加强城市片区建设，突出以下特点：

1. 加强城区内荆河和赵王河两条重点绿化景观带的建设，突出体现绿化与水系相结合的自然景观特色。

2. 对老城区内的传统格局、龙泉塔、王家祠堂等文物古迹及其环境进行保护，以展现悠久的历史文化。

3. 搞好新区的开发建设，体现现代化城市景观。

第63条 加强展示城市形象的路径建设，形成良好的城市街道景观。

1. 重点边缘景观界面：京沪铁路、济枣公路与京福高速公路两侧。

2. 两条城市景观主轴线：龙山路、善国路分别为城市东西、南北景观主轴线。

3. 主要景观道路

东西向：北留线、龙山路、荆河路

南北向：平行路、大同路、善国路、东新路（原东外环）。

善国路、龙山路、北留线和荆河路为城市主要迎宾路。塔寺路为传统特色文化街，西关街为传统商业街。荆河路中段、大同路、新兴路和杏坦路为霓虹灯街。

4. 滨河景观带：沿荆河、赵王河形成两条以绿化和水体为主的自然景观带。

第64条 加强建筑景观建设，应充分体现成组成片、疏密有致、高低错落，形成丰富的城市空间轮廓线。建筑形成富有创意，以现代建筑形式为主。建筑色彩明快，以淡雅色彩为主基调。

第65条 加强城市与济宁、枣庄、邹城、山亭及高速公路立交口等城市主要出入口和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对外窗口的建设。各出入口处均应设置不小于 $2000M^2$ 的绿地，并设立标志物。

第66条 加强城市高层建筑群、城市主要道路交叉口、重要建筑物、城市广场和公共绿地等标志性地段的建设，形成城市“闪光点”。

第八章 环保环卫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67条 加强区域和城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合理确定环境容量，积极防治环境污染。

第68条 规划将城区划分为三类环境保护区。

一类环境保护区：包括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和科研文教区。要求大气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50 分贝，夜间小于 45 分贝。

二类环境保护区：主要指北、东两个工业区。要求大气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 50 分贝。

三类环境保护区：主要指西部工业区。要求大气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

第69条 加强对城市水源地的保护，设置城市水源地保护区。在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任何有污染性的工业和污水渗坑、污水处理氧化塘、氧化沟等。荆河、赵王河、郭河水质均应达到国家地面水二级标准。

第70条 加强对污染源的综合整治。对处于生活区上风向、水源上游及城区四环路以内的小造纸、小化工、小印染、小土焦等工业项目实行关、停、转、迁，对城区内的其它有污染企业，限期治理，达到国家有关“三废”排放标准。

第71条 严格控制交通噪声污染，交通干道噪声昼间小于65分贝，夜间小于55分贝。

第72条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城市规划，合理安排，新建项目均应按规定作环境评价，并在建设的同时安排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城区四环路以内应严格控制水泥、造纸、酿酒、农药、印染、制革等新项目的建设。

第二节 环境卫生规划

第73条 加强城市环境卫生工程设施建设，在城区南部洪绪镇驻地南设垃圾填埋场和综合垃圾处理厂。

第74条 配套完善公共厕所、垃圾台、废物箱等环境卫生设施，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1. 公厕：主干路间距不大于800米设一处。
2. 垃圾箱及废物箱：垃圾箱按沿道路150~200米设置一个，废物箱按商业街50米设置一个，其它道路80-100米设置一个。
3. 洒水车供水器：主要道路700-1000米，次要道路1200-1500米设置一处。
4. 小型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不大于200米。
5. 城市对外交通出入口处设车辆冲洗站。

第九章 防灾规划

第一节 抗震规划

第75条 滕州市地震烈度为7度。城市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基本烈度7度设防，特殊建筑物、构筑物，如大型油库、供水、供电、通讯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应提高设防标准，做好抗震防灾规划。

第76条 城市道路、广场、绿地及其它空旷场地均为重要的避灾通道和场所，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第77条 居民区和重要公共场所应设有足够的避灾通道和场地，人均占有避难场地不小于 4 m^2 。

第二节 消防规划

第78条 城区规划区内共设五处消防站。其中一级消防站三处，位于城西片、老城区片和北城区片东部，每处消防站的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7000 m^2 ；二级消防站两处，位于城东和城北片西部，占地面积不小于 5500 m^2 。消防站保护半径 $1.4\text{--}1.8\text{ KM}$ 。

第79条 市区消防用水采取城市给水管网和天然水源双向供水方式。城市主干路按 120 m 间距；次干路按 150 m 间距设置消防栓。每个消防片区中，专用消防水井应不少于3个。荆河、赵王河作为天然消防水源应设置消防取水专用设施。

第80条 利用城市道路，形成通畅的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间距应

不大于150米，宽度应不小于6米，长度超过120米的尽端式道路应设12×12米的回车场或回车道。

第三节 人防规划

第81条 遵循“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做好滕州市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第82条 结合城市总体布局，确定城市总体防护措施。

1. 铁路、公路、城市主次干路为城市主要疏散通道。
2. 城市广场、绿地、空地为城市重要的疏散场所。
3. 各地下防空空间为主要的避难场所。
4. 重要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和其它大型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供水、供电、煤气、通讯等生命线工程为主要的防护目标。
5. 人防警报器的布局 and 选点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

第83条 加强城市人防工程建设与地下空间的开发。对已建人防工程和现有的地下空间进行加固改造，满足平时利用与战时利用的双向要求；对新建项目的人防工程，应按国家的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第四节 防洪规划

第84条 防洪年限：与总体规划一致到2010年。

第85条 防洪标准：

荆 河：五十年一遇

赵 王 河：二十年一遇

小黑河北支：二十年一遇

第86条 防洪工程规划

1. 按防洪标准治理河道，凡不能满足设计洪年流量要求的河断，要拓宽河道，增大堤距。
2. 荆河河道断面采用单式与复式断面相结合，两岸用毛石护砌。
3. 在荆河与赵王河适当位置，设置闸门，形成一定水位，结合城市风貌规划，使防洪设施与美化城市、绿化游园相结合。
4. 河道上游的治理要与城市防洪标准相协调，避免出现上游和下游卡脖子的现象。
5. 荆河五十年一遇洪峰流量为2175秒立米，河道蓝线宽40-80米。
6. 赵王河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为117秒立米，河道蓝线宽10-20米，小黑河北支兰线宽10米。

第87条 防洪非工程措施

1. 制定法律法规，严禁乱占、乱挖河道。
2. 定期对河道进行清淤治理，保证行洪畅通。
3. 加强流域内的植被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章 市政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88条 用水量定额

近期生活用水定额：	200L/人·d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60L/人·d
远期生活用水定额：	250L/人·d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90L/人·d
近期工业用水定额：	56m ³ /万元产值

远期工业用水定额: $46\text{m}^3/\text{万元产值}$

第89条 需水量预测

近期市区总需水量 $14\text{万m}^3/\text{d}$

远期市区总需水量 $25.0\text{万m}^3/\text{d}$

第90条 市区水源规划

1. 规划原则

(1) 以确保市区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为主要目标, 同时考虑城市用水与郊区农业用水的统一协调。

(2) 充分利用现有水源, 合理开发新水源。

(3) 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兼顾, 优化调度, 综合利用。

2. 近期水源规划

(1) 继续利用荆泉水源地, 维持供水量 $8\text{万m}^3/\text{d}$ 的供水规模。

(2) 开发马河水库地表水, 作为城市第二供水水源, 供水规模为 $4\text{万m}^3/\text{d}$ 。

(3) 继续利用城区自备水源, 近期保持向城市供水 $2\text{万m}^3/\text{d}$ 的规模。

3. 远期水源规划

(1) 开发羊庄水源地, 供水规模为 $8\text{万m}^3/\text{d}$ 。

(2) 开发岩马水库水, 向城区调引水量 $4 - 6\text{万m}^3/\text{d}$ 。

(3) 污废水处理回用, 回用水量 $5\text{万m}^3/\text{d}$ 。

第91条 水厂规划

根据水源位置及城市远近期需水量的需求, 整个市区规划供水水厂四座, 其中一水厂和二水厂为现有水厂, 供水量分别为 $4\text{万m}^3/\text{d}$; 三水厂为近期规划水厂, 位于市区北部, 供水水源为马河水库, 供水量为 $4\text{万m}^3/\text{d}$; 四水厂为远期规划水厂, 位于市区东南部, 供水水源为羊庄水源, 供水量为 $8\text{万m}^3/\text{d}$ 。

第92条 供水水质及水压

1. 供水水质：生活用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范》（GB 5749-85）的要求；工业用水水质根据对生产用水水质的不同要求确定。

2. 供水水压：按满足配水管网最不利点六层楼考虑，即最不利点从地面标起的最小服务水压为0.28MPa。

第93条 供水管网

1. 整个市区供水为多水源供水方式，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形式。消防用水采用与生活用水同一低压供水系统。

2. 污废水处理回用供水系统，专供企业生产等用水，自成一个供水系统，严禁与城市自来水供水系统连接，以避免污染生活饮用水水质。

第94条 水源地防护

1. 地下水源

将水源井的影响半径范围作为地下水源的卫生防护带，在此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农药，不得有渗污水坑，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2. 地面水源

将马河水库上游流域1000米范围划为保护地带，在此范围内，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从事有可能污染该流域水质的任何活动。

4. 水厂生产区

在水厂生产区外围不小于10米的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和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应保持水厂生产区的良好卫生状况和绿化环境。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95条 排水体制

新城区排水体制为雨水、污水分流制；老城区近期为截留式合流制，远期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第96条 排放标准

1. 凡直接排入市区污水管道内的污废水要符合国家排放标准CJ18-8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

2. 凡有毒、有害及不易生物降解物质的工业废水，不允许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必须自行处理，达到国家标准GB8978-8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3. 排入受纳水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标准GB3838-83《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4. 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满足CJ3025-93《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的要求。

第97条 排水量

近期污废水总排水量：9.6万 M^3/d

远期污废水总排水量：17.0万 M^3/d

第98条 污水处理厂

规划市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市区西南处，荆河北岸，于庄西南。处理厂规模为：近期9.6万 M^3/d ；远期17.0万 M^3/d 。规划处理厂占地面积18公顷，处理等级为二级处理，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活性污泥法。

第99条 排水管渠规划

1. 污水统一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其管道布局走向，管径按照

《给水、污水规划图》执行。

2. 雨水设计重现期采用一年，设计暴雨公式采用下式：

$$i = \frac{65.512 + 52.455 \lg T_E}{(t + 22.378)^{1.069}} \quad (\text{mm/min})$$

其管道布局、管径按照《雨水、防洪规划图》执行。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100条 用电量与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预测到2010年全市人均用电量为1768KW.H；城区人均用电量为1400KW.H；全市总用电负荷为46万KW，最大用电负荷50万KW。城区总用电负荷30万KW。

第101条 电源规划

规划远期滕州城区共设两座220V变电站，即姜屯220KV站和城东220KV站。姜屯站变压等级为220/110/35KV，容量为3×125000KVA，近期上两台125000KVA变电站，远期上一台125000KVA；城东北站变压等级为220/110KV；容量为3×125000KVA，220KV变电站规划预留用地3万M²。

规划供电电源：近期由十里泉发电厂和邹城发电厂供电，远期由滕州韩庄发电厂为主要电源。

第102条 近期110KV滕东变电站增容，容量为2×20000KVA，变压等级为110/10KV，城区东北35KV变电站升压，容量为2×50000KVA，变压等级都是110/10KV。110KV变电站预留用地1万M²。远期将解放西街的10KV的开关站升压到35KV，容量为2×10000KVA。35KV变电站预留用地0.35万M²。

第103条 规划城区的电力线路走向原则,东西道路布置在南侧,南北道路布置在西侧,10KV中压线路可同杆架设多回路。

第104条 规划城区的220KVA高压线路,预留走廊为30M;110、35KV高压线路,预留走廊为20M;10KV中压线路,预留走廊为12M。

第105条 规划城区电力线路在主要道路宜采用地下电缆埋地敷设。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

第106条 规划到2010年全市电话普及率为40部/百人;城区电话普及率为48部/百人;农话普及率为32部/百人;近期市话普及率为32部/百人,农话普及率16部/百人。

第107条 规划到2010年增设5处电信终端局13万门,其余各终端局均为10万门。

2010年城区电信局规划一览表

局 名	交换容量 (门)	安装部数 (部)	出局电缆 (对)	局性质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荆河路西局	100000	80000	120000	终端局	6000
荆河路中局	100000	80000	120000	终端局	8000
荆河路东局	100000	80000	120000	终端局	6000
善国路中局	130000	104000	156000	汇接局	8000
善国路北局	100000	80000	120000	终端局	6000
西新路北局	100000	80000	120000	终端局	6000
文昌路北局	100000	80000	120000	终端局	6000

第108条 规划城区的电信线路走向原则,东西道路布置在北侧,南北道路布置在东侧。全部采用地下管道敷设,主干道36、24孔;次干道18、12孔;分支干道6孔。

繁华地段预留公用电话亭、报刊亭和信筒,新建多层、高层楼房应保证电信线入户。

第109条 有线电视线路占电信地下管道的1—2个孔位。

第五节 热力工程规划

第110条 规划逐步取消分散采暖,实施集中供热,远期城市集中供热率达到80%。

第111条 预测远期城市采暖负荷为308MW,工业生产用热为400T/h。

第112条 规划市区分为五个供热区,分别为开发区、西南区、中心区、东南区和南区。规划热源分区建设,采取热电厂和区域锅炉房两种热源供热,见下表。

分 区	热 源 形 式	规 模	占 地 (公顷)
开 发 区	热 电 厂	2.5万KW	3.5
	区域锅炉房	5×20T/H	1.2
西 南 区	热 电 厂	2.1万KW	3
中 心 区	区域锅炉房	4×35T/H	1.4
东 南 区	区域锅炉房	5×35T/H	1.6
南 区	区域锅炉房	4×20T/H	1

第113条 规划供热系统采用蒸汽和高温水两种热媒供热，工业用户直接引入热管，自行调节利用，居民和公共建筑采暖通过换热站转换成95/70℃水暖。

第114条 供热管道均采用钢管，地沟敷设，并考虑热补偿。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115条 规划采用管道煤气供气方式。远期城市气化率达到95%。

第116条 规划预测远期城市总用气量为2.4万标M³/d，见下表。

用 户	用气量 (万标米 ³ /日)	所占比例
居 民	13.3	55%
公共建筑	3.6	15%
工 业	6.0	25%
未可预见	1.2	5%
全 市	24.1	100%

第117条 规划以市焦化厂为总气源，规划在北部和东南部工业区内各建煤气储配站一座，采用低压湿式螺旋气柜，储配规模分别为2×3万方和5.4万方。

第118条 规划采用中—低压两级输配系统，中压干管成环，以提高供气的可靠性。中—低压转换通过煤气调压站，调成低压供应居民

和公共建筑用户,工业用户对用气压力有特殊要求者,可以引用中压煤气。

第119条 煤气管道一律埋地铺设,并做防腐处理。

第七节 管线工程综合

第120条 电力管线、热力管线、雨水管线,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电信管线、给水管线、污水管线、煤气管线布置在道路西侧或北侧。

第121条 各类管线之间以及管线与建筑物或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按照表10--2和表10--3要求执行。

第122条 各种管线相互间的最小垂直净距应按表10-4的要求执行。

各种地下管线之间最小水平净距(m)

10--2

管线名称		给水管	排水管	煤 气 管			热力管	电力电缆	电信电缆	电信管道
				低压	中压	高压				
排 水 管		1.5	1.5	-	-	-	-	-	-	-
煤 气 管	低 压	1.0	1.0	-	-	-	-	-	-	-
	中 压	1.5	1.5	-	-	-	-	-	-	-
	高 压	2.0	2.0	-	-	-	-	-	-	-
热 力 管		1.5	1.5	1.0	1.5	2.0	-	-	-	-
电 力 电 缆		1.0	1.0	1.0	1.0	1.0	2.0	-	-	-
电 信 电 缆		1.0	1.0	1.0	1.0	2.0	1.0	0.5	-	-
电 信 管 道		1.0	1.0	1.0	1.0	2.0	1.0	1.2	0.2	-

注: ①表中给水管排水管的净距适用于管径小于或等于200mm,当管径大于200mm时,应大于或等于3.0m;
 ②大于或等于10kV的电力电缆与其它任何电力电缆之间应大于或等于0.25m,如加套管,净距可减至0.1m;小于10kV电力电缆之间应大于或等于0.1m;
 ③低压煤气管的压力为小于或等于0.005Mpa,中压为0.005~0.3Mpa,高压为0.3~0.8Mpa。

各种管线与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之间距(m)

10--3

		建筑物 基 础	地上杆柱 (中 心)	铁 路 (中心)	城市道路 侧石边缘	公 路 边 缘	围墙或 篱 笆
给 水 管		3.0	1.0	5.0	1.0	1.0	1.5
排 水 管		3.0	1.5	5.0	1.5	1.0	1.5
煤 气 管	低 压	2.0	1.0	3.75	1.5	1.0	1.5
	中 压	3.0	1.0	3.75	1.5	1.0	1.5
	高 压	4.0	1.0	5.00	2.0	1.0	1.5
热力管		-	1.0	3.75	1.5	1.0	1.5
电力电缆		0.6	0.5	3.75	1.5	1.0	0.5
电信电缆		0.6	0.5	3.75	1.5	1.0	0.5
电信管道		1.5	1.0	3.75	1.5	1.0	0.5

注：①表中给水管与城市道路侧石边缘的水平间距1.0m 适用于管径小于或等于200mm，当管径大于200mm时应大于或等于1.5m，

②表中给水管与围墙或篱笆的水平间距1.5m，是适用管径小于或等于200mm，当管径大于200mm时应大于或等于2.5m，

③排水管与建筑物基础的水平间距，当埋深浅于建筑物基础时应大于或等于2.5m，

④表中热力管与建筑物基础的最小水平间距对于管沟敷设的热力管道为0.5m，对于直埋式闭式热力管道管径小于或等于250mm时为2.5m，管径大于或等于300mm时为3.0m，对于直埋式热力管道为5.0m。

各种地下管线之间最小垂直净距(m)

表10--4

管线名称	给水管	排水管	煤气管	热力管	电力电缆	电信电缆	电信管道
给水管	0.15	-	-	-	-	-	-
排水管	0.4	0.15	-	-	-	-	-
煤气管	0.1	0.15	0.1	-	-	-	-
热力管	0.15	0.15	0.1	-	-	-	-
电力电缆	0.2	0.5	0.2	0.5	0.5	-	-
电信电缆	0.2	0.5	0.2	0.15	0.2	0.1	0.1
电信管道	0.1	0.15	0.1	0.15	0.15	0.15	0.1
明沟沟底	0.5	0.5	0.5	0.5	0.5	0.5	0.5
涵洞基底	0.15	0.15	0.15	0.15	0.5	0.2	0.25
铁路轨底	1.0	1.2	1.0	1.2	1.0	1.0	1.0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123条 城市近期建设应坚持旧城改造与新区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着重解决城市基础设施、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问题，逐步提高城市质量。城市近期以向北发展为主。

第124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 对外交通：建设城市西外环路，将104国道上（平行路）的过境交通外移；建立和完善城区与外围乡镇的交通联系。

2. 城市道路：在加强现有道路改造的基础上，打通新兴南路、塔寺北路、公园路，新修东兴路（原东外环）、北留线城区段、北兴路。同时，加强相应支路的建设和改造，形成较为完善的道路网络。近期规划建成区道路总长度为139KM，道路用地达到3.23KM²。

3. 市政设施

①给水：近期城区供水按200L/人·d，供水总量为13.8万M³/d。利用荆泉水源地8万M³/d的供水规模。开发马河水库，供水量为4万M³/d，城区自备水源供水量为2万M³/d，可满足近期规划13.8万M³/d的需求。

②排水：近期规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4万吨/d，工业废水量为5.4万吨/d。污水排放总量为9.8万吨/d。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近期在城西南部建处理规模为10万吨/d污水处理厂一座。

③热力、煤气：城市供热采取热电厂和集中锅炉房联合供热方式。在城区北部结合开发区的建设、建设集中锅炉房，使城区供热面达到180万M²。城市集中供热率达到45%。

规划近期城市燃气以煤制气为主，规划近期供气量为12万 M^3 ，城市气化率达到85%。

④电力：近期在西北建设220KV变电站一座，主变容量 $3 \times 125000KVA$ 在荆河东建110KV变电站一座，容量为 $2 \times 50000KVA$ 。

⑤电信：近期在城区北部和西北部各建一处终端局，使市话普及率达到32部/百人，交换机容量增加8万门。

第125条 近期建设用地

1. 工业用地：近期规划城市工业用地以开发区为主，一些无污染的轻纺及食品加工工业可在此区内安排。西工业区和东工业区以治理改造为主。分散在本城区内的小型、污染较重、设施简陋的工业，可逐步搬迁到工业区内，原用地用于发展第三产业。占地面积小，运输量小，无污染的小型项目，可结合生活居住区布置。近期新增工业总用地0.56 KM^2 。工业总用地为4.43 KM^2 。

2. 仓储用地：近期仓储用地主要是集中在城西片内。城北片结合开发区的建设适当安排一些工业品及生活性仓储用地。

3. 住宅建设与居住用地规划

现状城市人均居住面积为9.8 M^2 /人。近期住宅建设采取旧城改造与新区建设相结合。旧城的改造宜成片集中，杜绝见缝插针和零星建设；新区开发按照规划的住宅小区进行建设，任何新建住宅必须由开发单位按规划审批的详细规划实施。近期主要对旧城内的西门里、荆河两个居住小区开发建设，同时在荆河南开发建设安居小区，在城市北部结合开发区的建设，新建一个住宅小区。使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0 M^2 /人。

4. 商贸设施用地

近期规划在新城区内逐步形成全市商贸、金融中心。在城市西北部 and 东部各建一处大型批发市场。建设西关街传统商业街和塔寺文化街。

5. 园林绿地:

现状城市绿地 1 5 9 万 M^2 , 人均 8.7 M^2 。城市公共绿地 3 3 万 M^2 , 人均公共绿地 1.8 M^2 。近期绿化建设将紧紧围绕城区内两条河流展开。结合赵王河的整治形成沿河绿带, 在西城片内(赵王河转弯处)建设城西公园; 在城南片利用低洼地建设城南公园; 结合北留线立交桥的建设, 形成桥头绿地; 结合龙泉塔建设文化公园。同时, 结合道路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城市街道绿化, 并在城市外环路两侧形成绿化带。近期规划城区公共绿地达到 176 万 M^2 , 人均公共绿地 7 M^2 。

6. 文教卫生用地

近期在城区东部结合新一中的建设, 形成全市科研文教中心。配套完善现有医院, 新建城西医院, 提高城市医疗设施水平。

第126条 环境保护规划

近期对城区内的各类污染源实行综合治理, 对城区内的小化工、小造纸、小印染、小土焦等坚决实行关、停、转、迁。到 2000 年使城区内的大气中 SO_2 和 TSP 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 各河道的水质达到地面水三级标准; 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 56dB(A) 固体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第十二章 城市远景规划

第127条 规划预测远景滕州城区人口规模为 4 5 - 5 0 万人, 用地规模 5 0 - 5 5 KM^2 。

第128条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以向东、向南发展为主。形成“一城、四镇”的城市形态结构。东沙河并为城区。

一城：即滕州城区。

四镇：龙阳、洪绪、姜屯、南沙河。

第129条 城镇的发展规模

龙阳： 4 万人 4.5KM²

洪绪： 3 万人 3.5KM²。

姜屯： 4 万人 4.5KM²。

南沙河： 5 万人 6KM²。

第130条 各镇驻地的发展以向着中心城的方向发展为宜。要求各镇驻地与中心城之间预留宽度不小于0.5KM的生态绿化隔离带。

第十三章 城市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131条 本规划经过审批后，应进行广泛宣传，并制定相应的城市规划实施办法，以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132条 为保证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应采用多种渠道、来源和方式筹集城市各项建设资金。

第133条 城市中因建设需要而编制的各项专业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均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134条 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城市的各项建设活动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有序进行。

第二节 用地管理规定

第135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山林、河流、水库等均应应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新建、扩建、改建需要使用土地（包括地上、地下、水域），必须依法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并向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选址申请，严格按照“一书两证”制度执行。

第136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下列用地为强制执行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1. 城市道路交通用地：城市主、次干道、桥涵、广场、停车场、公交站场、铁路站场、公路等。

2. 城市绿地及水面：风景名胜区、公园、小游园、绿化带、防护绿地、河流水面等。

3. 市政设施用地：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热力、燃气、环卫、殡葬、人防、消防、抗震、防洪等。

4.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青少年宫、体育场、医院、中、小学等。

5. 文物古迹。

第137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下列用地为控制引导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城市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内建设。

1. 影响城市总体布局的大型公共设施：行政中心、商业金融中心、文化娱乐中心、大专院校等。

2. 大型一、二类工业用地和三类工业用地。

3. 大型仓储和危险仓库。

4. 大型批发市场。

5. 面积较大的居住区用地。

第138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除上述用地外的其它用地为灵活选择用地，其开发建设可按《土地使用相容性一览表》的要求执行。

第139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山岭、荒地、空地、水面、河（库）岸带、排洪河道、滩地及其它城市建设保留地，擅自挖取沙、石、土方，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或者进行回填水面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如需进行上述活动，必须经有关部门办理批准手续。

第140条 严格控制城市土地的开发强度和環境容量，成片开发区的建筑密度、容积率和绿地率等指标应符合表13-1的要求。

第三节 建设管理规定

第141条 任何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建设工程，均应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建，经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经现场验线无误后方可施工。

第142条 市区内兴建的建筑物，其建筑间距除满足消防、交通、防灾、卫生等要求外，尚应符合如下要求：

1. 两座建筑物主立面间间距应不小于建筑物高度的1.2倍，在老城区不小于1倍。

2. 建筑物主立面与相邻建筑物山墙的间距，多层建筑物不小于8米，低层建筑物不小于5米。

3. 建筑物山墙与山墙之间的间距，在街坊内不小于6米，临街面次干道不小于8米，主干道不小于12米。

4. 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建筑物视用地情况，适当加大建筑间距。

5. 生产车间、仓库和特殊用途的建筑物，其间距按交通、消防、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确定。

表13-1 成片开发建筑密度、容积率和绿地率控制指标

项 目		区 位	容 积 率	建筑密度(%)	最小绿地率(%)
居住用地	一类居住	旧城改造区	0.6-0.8	25-35	40
		新建地区	0.5-0.7	25-35	45
	二类居住	旧城改造区	1.0-1.3	25-30	35
		新建地区	0.9-1.2	23-28	40
行 政 办 公		中心地区	1.5-3.0	25-35	30
		一般地区	1.0-2.5	25-30	35
商 业 金 融		中心地区	1.5-4.0	35-45	25
		一般地区	1.0-3.0	30-40	30
贸 易 咨 询		中心地区	1.5-3.0	30-40	30
		一般地区	1.0-2.5	25-35	35
文 化 娱 乐		中心地区	1.2-2.0	25-35	35
		一般地区	0.8-1.5	20-30	40
文 教 卫 生		中心地区	0.8-1.5	25-30	35
		一般地区	0.6-1.2	25-30	40
工 业 用 地			0.8-1.2	20-35	30
仓 储 用 地			0.5-1.0	15-25	25

6. 平行布置的住宅, 朝向为南向或偏东(西) 15° 以内的, 其日照间距老城内不小于1.3, 新区内不小于1.5。点式住宅可按上述条件折减15%。

7. 建筑物的外墙与建筑用地范围红线的距离, 不得小于本1、2、3三项规定距离的一半。

第143条 市区住宅建筑应以5—6层为主, 根据城市规划和市容街景的需要, 可适当提高或降低层数, 但高层建筑不宜过多; 教学楼应以3—5层为主, 幼儿园、托儿所不宜高于3层; 办公及科研建筑不宜低于4层; 一般的工业厂房可适当提高层数。

第144条 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道路宽度在40米以上(含40米)、建筑物楼层数在四层以下(含四层), 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 非营业性建筑不少于7米, 营业性建筑不小于10米; 建筑物层数在四层以上, 每增加一层, 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增加2米; 七层以上的高层建筑, 每增加一层, 后退距离增加1米。

2. 道路宽度在20米以上(含20米)、建筑物楼层数在三层以下(含三层), 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 非营业性建筑不少于5米, 营业性建筑不少于8米; 三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后退距离增加1.5米。

3. 道路宽度在20米以下, 建筑楼层为二层的, 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少于4米; 二层以上每增加一层, 后退距离增加1.5米。营业性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第145条 城市道路平交路口的控制范围:

城市道路平交路口的控制范围由不同的控制直径(即: 以相交道路中心线的交点为圆心所确定圆周的直径) D 确定:

1. 两条30米以上的道路相交, 控制直径 $D = 120$ 米。

2. 40米以上的道路与20米(含20米)以上道路相交,控制直径 $D = 100$ 米。

3. 40米以上的道路与20米以下道路相交,控制直径 $D = 80$ 米。

4. 两条20米以上的道路相交,控制直径 $D = 80$ 米(含20米道路)。

5. 20米以上(含20米)道路与20米以下的道路相交,控制直径 $D = 50$ 米。

6. 两条20米以下的道路相交,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控制半径。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146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附件(说明书、专题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47条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滕州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148条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原总体规划自本规划批准之日起停止使用。

附表一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 (万M ²)	占城市总体规划 用地比例(%)	备 注
1	城区规划区用地		14950	88.2	包括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用地和城市非建设用地
	其中	城市建设用地	4612	27.2	包括中心城及东沙河镇、洪绪镇、姜屯镇驻地建设用地
		水域或其它用地	10338	61.0	包括城市规划区内的水域、耕地、园地、林地、村庄建设用地、弃置地等
2	荆泉水源地保护区		2000	11.8	指荆泉水源地、水厂及输水管道用地
合计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		16950	100	

附表二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 积 (万 m^2)			占城市建设用地 比例(%)			人 均 用 地 (m^2 /人)		
			现 状	近 期	远 期	现状	近 期	远期	现 状	近 期	远 期
1	R	居住用地	854	896	1036	40.6	33.3	29.0	46.7	35.8	29.6
2	C	公共设施用地	272	395.7	545	12.9	14.7	15.3	14.9	15.8	15.6
		其中：行政办公用地	63	70	84	3	2.6	2.3	3.4	2.8	2.4
		商业金融用地	94	172	235	4.5	6.4	6.6	5.1	6.9	6.7
		文化娱乐用地	7.3	26	45	0.3	1.7	1.3	0.4	1.0	1.3
		体育用地	9.5	9.5	35	0.5	0.4	1	0.5	0.4	1
		医疗卫生用地	11.2	23.2	38	0.5	1	1.1	0.6	1	1.1
		教育科研设施用地	87	95	112	4.1	3.5	3.1	4.8	3.8	3.2
3	M	工业用地	387	443	605	18.4	16.5	16.9	21.1	17.7	17.3
4	W	仓储用地	82	97	140	3.9	3.6	3.9	4.5	3.8	4
5	T	对外交通用地	173	80	96	8.2	3	2.7	9.5	3.2	2.7
6	S	道路广场用地	181	323	534	8.6	12.1	14.9	9.9	13	15.3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56	63	77	2.7	2.3	2.1	3.1	25	2.2
8	G	绿 地	159	354	497	7.6	13.3	13.9	8.7	14.3	14.2
		其中：公共绿地	33	176	425	1.6	6.5	11.9	1.8	7.0	12.1
9	D	特殊用地	40	40	40	1.9	1.5	1.1	2.2	1.6	1.1
合 计		城市建设用地	2104	2680.7	3572	100	100	100	115.0	107.5	102.1

注：现状城市人口18.3万人，近期规划人口25万人，远期规划人口35万人

附表三 城市规划主要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走向	起讫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1	北环路	东西	西环路-东环路	42	5.5+2.0+12.0+3.0+12.0+2.0+5.5
2	北留线	东西	西环路-新火车站	60.0	5.0+5.0+6.0+3.5+21.0+3.5+6.0+5.0+5.0
3	龙山路	东西	西环路-东环路	50.0	5.0+4.0+6.0+3.0+14.0+3.0+6.0+4.0+5.0
4	北新路	东西	大同路-东新路	30	5+15.0+5.0
5	解放路	东西	西环路-东环路	42	5.0+6.0+3.0+14.0+3.0+6.0+5.0
6	荆河路	东西	西环路-东环路	30	4.0+5.0+12.0+5.0+4.0
7	南新路	东西	西环路-东环路	20	4.0+12.0+4.0
8	南环路	东西	西环路-东环路	42	5.5+2.0+12.0+3.0+12.0+2.0+5.5
9	杏坛路	东西	大同路-善国路	30.0	6.0+2.0+14.0+2.0+6.0
10	龙泉路	东西	大同路-善国路	20.0	4.0+12.0+4.0
11	南滨河路	东西	西环路-东环路	30	6.0+2.0+14.0+2.0+6.0
12	北滨河路	东西	西环路-荆河路	20.0	4.0+12.0+4.0
13	新华前街	东西	站前路-塔寺路	12	2.5+7.0+2.5
14	西环路	南北	北环路-南环路	42	5.5+2.0+12.0+3.0+12.0+2.0+5.5
15	西新路	南北	北环路-荆河路	20	4.0+15.0+4.0
16	振兴路	南北	解放路-南环路	24	4.5+15.0+4.5
17	平行路	南北	北环路-南环路	42.0	5.0+6.0+3.0+14.0+3.0+6.0+5.0
18	大同路	南北	北环路-荆河路	36	3.0+6.0+2.0+14.0+2.0+6.0+3.0
19	新兴路 新兴路	南北	北环路-龙泉路 龙山路-南环路	30.0 24.0	6.0+2.0+14.0+2.0+6.0 4.5+15.0+4.5
20	善国路	南北	北环路-南环路	42.0	5.0+6.0+3.0+14.0+3.0+6.0+5.0
21	塔寺路	南北	北环路-龙山路	30	5.0+6.0+3.0+14.0+3.0+6.0+5.0
			龙山路-荆河路	24	5.0+15.0+5.0
22	公园路	南北	北环路-荆河路	42.0	5.0+6.0+3.0+14.0+3.0+6.0+5.0
23	文昌路	南北	南环路-解放路	25.0	5.0+15.0+5.0
24	东新路	南北	北环路-南环路	42.0	5.0+6.0+3.0+14.0+3.0+6.0+5.0
25	东环路	南北	北环路-南环路	50.0	4.0+5.5+2.0+12.0+3.0+12.0+2.0+5.5+4.0

附表四

土地使用相容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用地类别		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道路广场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		特殊用地	
		相容性	居住用地	C ₁	C ₂	C ₃	C ₄	C ₅	C ₆	C ₇	M ₁	M ₂	M ₃	W ₁	W ₂	S ₁ -S ₂	S ₃	U	G ₁	G ₂	D ₁	D ₂
1	高标准低层住宅	●	○																			
2	多层居住建筑	○	●																			
3	单身宿舍		●			○	○	○	○	○								○				
4	居住小区教育设施(中小学、幼托机构)	●	●	○	○	○	○	○	○		○	○										
5	居住小区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			○								
6	居住小区文体设施	●	●								○	○								○		
7	行政办公建筑		○	●	○	○	○	○	○		○	○										
8	商业服务设施		○		●						○	○		○								
9	文化设施		○	○	○	●	●		○													
10	体育设施		○			○	●				○											○
11	医疗卫生设施		○					●			○											
12	农贸市场		○		○						○	○		○								
13	小商品市场		○		○						○	○		○								
14	教育科研设施								●		○			○								
15	对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的工厂		○						○		●	○	○	○								
16	对环境有轻度干扰、污染的工厂											●	○	○								
17	对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的工厂												●									
18	普通储运仓库										○	○		●	○			○				
19	危险品仓库														●							
20	社会停车场、库		○	○	○	○	○	○	○	○	○	○	○	○			●	○		○		
21	加油站										○	○	○	○				●				
22	污水处理厂、殡仪馆、火葬场												○	○				●				
23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										○	○	○	○	○			●		○		

注：“●”表示建筑物用途与该用地类别性质一致，可以设置。

“○”表示建筑物用途与该类用地类别性质有相容性，经规划批准后可以设置。

附录 A :

本 规 划 用 词 说 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例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词说明如下:

①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②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③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 B :

图 纸 目 录

1. 区位分析图
2. 区域经济基础及城镇分布现状图
3. 区域资源分布图
4. 区域城镇体系等级及空间结构规划图
5. 区域城镇体系职能及规模结构规划图
6. 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7. 中心地区城镇发展规划图
8. 中心地区城镇布局结构图
9. 中心地区市政设施规划图
10. 中心城用地现状图
11. 用地综合评价图
12. 中心城用地规划总图
13. 中心城道路交通规划图
14. 中心城绿地系统规划图
15. 中心城景观风貌规划图
16. 中心城居住用地规划图
17. 中心城公共设施规划图
18. 中心城环保、环卫规划图
19. 中心城消防规划图
20. 中心城给水排水规划图
21. 中心城雨水、防洪规划图
22. 中心城电力电信规划图
23. 中心城热力燃气规划图
24. 中心城建设管理控制规划图
25. 中心城城市建设用地分级规划图
26. 郊区规划图
27. 中心城近期建设规划图
28. 远景规划图
29. 规划区范围图

附录C： 本规划编制单位及参加人员名单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参加人员

审 定：吴根森 夏荣升
 审 核：李 毅 隗 华
 工程负责人：扈 宁
 规 划：扈 宁 田 华 姜永波 楼 庆
 陈 栋 徐天翔 张 吉 方 红
 给水排水：张洪峰 隗 华
 电力电讯：张 惠
 热力燃气：孙玉峰

滕州市参加总体规划人员名单

傅 超 滕州市委副书记
 赵西侠 滕州市政府副市长
 曹友山 滕州市建委主任
 李玉光 滕州市建委规划科长
 司元常 滕州市建委规划科副科长
 姜凡明 滕州市建委办公室主任
 段成训 滕州市规划设计室主任
 范 辉 滕州市规划设计室技术人员

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评审意见

1997年11月7日至8日，滕州市政府召开城市总体规划评审会，邀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省建委、省计委、省土地局、山东建工学院、枣庄市建委、计委、土地局等有关单位的专家，对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滕州建委共同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评审，滕州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几大班子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专家们踏勘了现场，审阅了规划文件和图纸，进行了认真讨论，认为：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查深入资料翔实，原则和指导思想明确，内容全面，图纸整齐美观，规划着眼于滕州市的历史发展和现状情况，从区域范围内对城镇发展条件进行了分析，提出的城镇体系规划及市域中心地区“一城五镇”空间结构科学合理，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符合实际。规划结合实际完成了中心地区城镇发展规划和郊区规划，较好地解决了城镇发展与土地利用问题，提出了建设管理控制规划，具有一定的创新。同时，完成了城市景观、环保环卫、防灾、市政设施等专业规划，提出了近期建设规划和远景发展构想，制订了规划实施管理规定，规划成果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模的要求。

专家们提出了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从更大范围来研究滕州的区位优势，要对集贸市场发展与城市建设的关系进行论证。补充完善滕州区位分析图。

二、调整道路网规划，城市大外环路走向应结合河流、公路、铁路、村镇建设进行调整；并要组织好城市货运交通；本规划期内不宜考虑机场建设问题。

三、坚持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原则，紧凑、合理城市布局，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完善城市人口、用地规划专题研究。

四、完善规划文本。

本规划按以上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八日

滕州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评审委员会专家名单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杨律信	女	山东省建委规划处	总规划师	高级规划师	杨律信
夏宗环	女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顾问总工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夏宗环
赵西侠	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赵西侠
赵凤祥	男	枣庄市建委		高级建筑师	赵凤祥
张企华	女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张企华
王桂贤	男	山东省计划委员会	处长	经济师	王桂贤
粘克兴	男	山东省土地管理局	处长		粘克兴
陈岩松	男	山东省建委规划处	科长	规划师	陈岩松
郭训祥	男	枣庄市建委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郭训祥
韩 松	男	枣庄市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韩松
韩 跃	男	枣庄市土地管理局	科长		韩跃
郑古玲	女	枣庄市建委规划处	副主任	工程师	郑古玲
曹友山	男	滕州市建委	主任	经济师	曹友山
李玉光	男	滕州市建委规划科	科长	工程师	李玉光